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失 蹤 給 付 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理號碼	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被保險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失蹤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	□未婚　□已婚　□離婚			子女	□無子女　□有子女＿＿＿人		
受益人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被保險人關係：＿＿＿＿	
法定代理人姓名	（受益人未成年須填）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有其他共同具領之受益人請依此格式填具浮貼並簽名或蓋章	

郵遞區號：□□□□□□　市話或行動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保險事故	失蹤原因及具體經過		生還宣告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失蹤地點	

申請給付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　個月（連前合計　個月）

給付方式（請勾選一項）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

※一、金融機構（不含郵局）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

二、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三、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相符，以免無法入帳。

1.□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金融機構名稱：＿＿＿＿銀行＿＿＿＿分行

總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2.□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局號：□□□□□□－□　帳號：□□□□□□－□

3.□匯入申請人專戶：□請勞保局郵寄「開立專戶函」，申請人再至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

□檢附申請人已於土地銀行或郵局開立之勞保/職保/國保/就保/勞退/農退專戶存簿封面影本。

※申請人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可申請開立專戶，僅供存入保險給付且存款不會被扣押或強制執行。

茲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災保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被保險人失蹤給付，如尚有其他未具名之同一順序受益人時，本人願負責分與之。以上各欄位均據實填寫，為審核給付需要，同意貴局可逕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另若有溢領之保險給付，亦同意貴局可逕自本人得領取之保險給付、津貼及補助中扣除繳還。

受益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本人正楷親簽）　（本人正楷親簽）

投保單位證明欄

上列各項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

保險證號：＿＿＿＿＿＿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經辦人：＿＿＿＿＿＿

電　話：(　)＿＿＿＿＿＿　地　址：＿＿＿＿＿＿

（單位圖記）

※申請手續請洽投保單位辦理，免費又方便，無須委由他人代辦，各項欄位請最實填寫，如有偽造、詐欺等不法行為，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局（電話：02-23961266 轉 2263）。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

請 領 失 蹤 給 付 說 明

一、給付對象及給付標準

（一）被保險人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失蹤之日起，按其失蹤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70%，失蹤給付於每滿 3 個月之期末給付 1 次，至生還之前 1 日或失蹤滿 1 年之前 1 日或受死亡宣告判決確定死亡之前 1 日止。

（二）失蹤給付之受益人及順序：

1、配偶及子女。2、父母。3、祖父母。4、受扶養之孫子女。5、受扶養之兄弟、姊妹。

（三）所稱父母、子女係指生身父母、養父母、婚生子女（包括依民法規定視為婚生子女者），或已依法收養並辦妥戶籍登記滿 6 個月之養子女而言。

（四）被保險人失蹤經法院宣告死亡者，其受益人得按職業傷害死亡之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二、請領手續

（一）失蹤給付係每滿 3 個月於期末請領。受益人請領失蹤給付時，應提具下列書據證件：

1、失蹤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同一順序受益人有 2 人以上時，應共同具名簽名或蓋章；如尚有未具名之其他受益人時，由具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受益人如係未成年者，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2、被保險人全戶戶籍謄本及受益人於被保險人失蹤日期之後申請之現住址戶籍謄本（記事請勿省略，另被保險人與受益人同戶籍者，一份即可)。被保險人或死者如未於國內設有戶籍，可以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應為申請前最近 6 個月之文件）代之。

3、災難報告書或失蹤人口緊急報案紀錄等相關事故證明。

4、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證明。

（二）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與戶籍謄本之記載不符，應請投保單位填具「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連同前項書據證件一併送勞工保險局。

（三）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如為外文者，須連同中文譯本一併驗證或洽國內公證人認證(足資辨識之死亡證明書及親屬關係證明英文文件得免附中文譯本)：

1、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如有疑義請逕向該部領事事務局洽詢，電話:02-23432888)

2、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3、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三、請領期限

領取失蹤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四、附註

（一）如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無法提供一般金融機構帳戶者，可依災保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向勞保局申請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之保險給付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二）外籍人士無身分證號者，請填寫護照或居留證號。

（三）申請人欲以匯至國外金融機構方式領取給付時，請提供申請人英文姓名、銀行及分行英文名稱、分行銀行英文地址、SWIFT CODE 及受款人國外英文地址(須分別載明國別、城市及其餘地址，不可為受委託人地址)等國外帳戶資料。另須自行負擔國外匯費(匯費以各國內匯款金融機構收費標準為依據)，並自得領取之給付金額中扣除。